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定義及範圍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台北縣	石碇鄉	南投縣	仁愛鄉	屏東縣	瑪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坪林鄉		中寮鄉		泰武鄉		望安鄉
	烏來鄉		國姓鄉		琉球鄉		湖西鄉
	平溪鄉		信義鄉		獅子鄉	連江縣	北竿鄉
	雙溪鄉	嘉義縣	大埔鄉	台東縣	大武鄉		東引鄉
宜蘭縣	大同鄉		阿里山鄉		鹿野鄉		南竿鄉
	南澳鄉		番路鄉		成功鎮		莒光鄉
花蓮縣	玉里鎮	台南縣	左鎮鄉		池上鄉		
	光復鄉		南化鄉		達仁鄉	備註： 一、偏遠地區之定義： 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2款規定，「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二、根據內政部戶政司截至97年12月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637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人口密度127人/平方公里（ $637 \times 1/5 = 127.4$ ）以下列為偏遠地區 三、97年度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密度1/5者64鄉鎮（如黑色標示） 四、97年度離島地區計17點（如紅色部分） 五、97年度偏遠地區計81個鄉鎮（點）	
	秀林鄉		楠西鄉		卑南鄉		
	卓溪鄉		龍崎鄉		延平鄉		
	富里鄉	高雄市	旗津區		東河鄉		
	瑞穗鄉	高雄縣	那瑪夏鄉		金峰鄉		
	壽豐鄉		六龜鄉		長濱鄉		
	鳳林鎮		田寮鄉		海端鄉		
	豐濱鄉		甲仙鄉		太麻里鄉		
	萬榮鄉		杉林鄉		蘭嶼鄉		
桃園縣	復興鄉		茂林鄉		綠島鄉		
新竹縣	五峰鄉		桃源鄉	金門縣	金沙鎮		
	尖石鄉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金湖鎮		
苗栗縣	南庄鄉		滿州鄉		烈嶼鄉		
	泰安鄉		牡丹鄉		烏坵鄉		
	獅潭鄉		霧台鄉	澎湖縣	七美鄉		
台中縣	和平鄉		來義鄉		白沙鄉		
			春日鄉		西嶼鄉		